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腾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關於:(1)暫停執行董事的權力及職責;及

(2)繼續暫停買賣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嫌挪用資金事件及法證調查(「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執行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會議決定暫停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葉志禮先生(「**葉先生**」)的所有行政及執行權力及職責,即時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該決定乃根據董事會近期注意到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董事會真誠認為,該等事實及情況表明葉先生就涉嫌挪用資金及涉及本集團資金及資產的其他潛在相關或類似問題(統稱「法證問題」)可能存在不當行為及違反受信責任。董事會已將該事項提交予委員會,委員會將與本公司的法證顧問緊密合作,以調查法證問題,包括葉先生及其他人士可能涉及涉嫌挪用資金及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職責。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調查法證問題的 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及王興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彭朝林先生及盧詠欣女士。